

证券代码：837225

证券简称：天泽物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只接受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25	天泽物网	2022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江畔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10号--天泽物网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

(二) 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编制《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供审议。

(三) 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

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编制《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供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现编制《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634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547,472.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862,924.61 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总股本 22,400,001 股为基数，向未来实际分配方案时所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36,000.14 元。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加强运营管理水平，成本控制等规范运营，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预算，现编制《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用以指导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考虑公司整体审计的需要，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上午8：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许惠珍，电话：0752-5752405，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10号天泽物网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